

稳岗促生产 助力“开门红”

泉州出台支持企业员工留泉返泉十三条措施

2
董
加
固
记
者

12月24日,记者从泉州市府办获悉,2023年元旦、春节将至,为鼓励外来务工人员留泉过年,加强节后返泉返岗服务保障,支持企业稳岗留工促生产,助力一季度“开工稳、开门红”,特制定支持企业员工留泉返泉的十三条措施。

每人千元 发放一次性稳就业奖补

发放一次性稳就业奖补。落实省上一次性稳就业措施,对经当地工信部门认定,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减员率不高于2021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2023年春节当月保持连续生产(2023年1月份用电量不低于2022年12月份的70%)的重点企业(规上工业企业),以2023年1月份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为基数,按1000元/人的标准进行奖补,每家企业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开展返乡职工“千里送温暖”活动。在春节前组织泉州市规上企业赴劳务输出地开展慰问活动,向在泉务工人员或其亲属送上年货、小红包等慰问品,在当地营造泉企心系员工、关爱员工的良好氛围。

开展留泉职工“迎春送暖”活动。“两节”期间,按每户1000元标准,安排慰问“苦、脏、累、险”岗位职工、节假日坚守一线岗位职工、新就业形态职工及因疫致困职工等群体。鼓励非泉州籍职工的父母来泉团圆过年,对父母来泉团圆过年的部分一线职工家庭按每户1000元标准开展关爱慰问活动。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工会进行统筹。

支持员工参加职业培训。鼓励留泉务工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取得专项能力证书的,按每人500元给予补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根据证书等级按每人700~3000元给予补贴,对列入紧缺急需工种目录的,补贴标准按规定上浮30%,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给予个人来泉就业岗位补贴。落实省上一季度促就业措施,对省外首次来泉就业、省内在泉新就业(且为在全省范围内新就业)的,2023年4月30日前在全省范围内首次参加失业、养老保险并已连续缴费满3个月,按照1500元/人的标准给予劳动者岗位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上级有新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支持企业外出招聘接返员工。对参加由市、县两级政府部门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企业赴外地招聘并接返员工的,给予每家

发放返泉返岗交通补助。非泉州籍职工本人在规定时间乘坐列车(含动车、普速火车)、汽车、飞机、轮船等公共交通工具,从户籍地或探亲地返泉或来泉返岗的,可通过“泉工.e家”申请工会“幸福返泉”补助,市总工会按省内户籍最高补助100元、省外户籍最高补助200元标准给予交通补助。

个人来泉就业可享受岗位补贴

企业省外5000元、省内2000元的一次性劳务合作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工引才。对为泉州市企业引进(不含泉州市各区间流动)取得大中专院校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力或熟练工(由接收企业认定)等基础性人才(初次在泉州市就业且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引进1人给予1000元的奖励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当年度引进高校毕业生或其他紧缺急需人才

达100人以上(含100人)且在泉稳定就业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每人500元标准对该机构予以奖励,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承担。

开展“千企引工”“以老带新”等系列活动。2023年一季度,持续运用各地人社招聘网站等线上招聘平台,邀请千家以上企业开展百场以上招聘活动,为企业用工招聘提供便捷服务。鼓励员工“以老带新”,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每引进1名新员工奖励500元的标准给予老员工引工奖励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鼓励各地对引工

较多的个人授予“引工大使”称号,并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

搭建企业用工调剂平台。支持行业协会、社区(村)基层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用好“泉通行—在线招工”等企业用工调剂平台,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余缺信息,协调用工余缺企业之间短期借用或错峰调配,符合条件的按每人500元的标准补助调剂平台,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推广晋江、石狮、泉港等地零工市场经验做法,帮助企业与灵活就业人员实现供需对接。

着力保障留泉员工两节期间就医用药需求

开展“泉州免费游”活动。在泉务工的非泉州籍职工可通过基层工会,采用集体组织或自由组合形式,凭本人身份证、工会会员证/“泉工惠”职工服务卡/工会介绍信,免费游览国有A级旅游景区及各县(市、区)协调开放的景区(点)。

提供免费流量礼包。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

商为留泉过年的非泉州籍用户提供每月20G的5G网络专用流量(有效期3个月),让留泉过年人员畅享视听网络。

加强职工医疗服务和劳动保障。着力保障留泉员工两节期间就医用药需求,对感染新冠病毒的居家隔离留泉员工纳入网格化管理,分发《泉州市民

居家防疫手册》,家庭医生(网格医生)提供健康咨询、心理疏导、用药和抗原检测指导等服务,以及重点人群和次重点人群的分类分级健康服务、重症的分级分类转诊。指导企业合理制订春节错峰放假和调休计划,畅通劳动保障维权渠道,及时化解各类欠薪等矛盾纠纷,营造良好用工环境。

套现转贷给朋友 有借条也无效

法院认定,该行为扰乱金融秩序,借贷关系无效

N海都记者 毛朝青 通讯员 朱荣增 罗燕萍

朋友遇到资金困难欲借钱,但自己没闲钱怎么办?三明永安一男子向银行贷款,通过信用卡套现,转借给朋友,可之后朋友却迟迟不还钱。他本以为有借条就万事无忧,哪知法院判定,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的民间借贷行为,无论是否牟利,都增加了金融风险,扰乱金融秩序,借贷关系无效。

案情

信用卡套现7万 借钱给朋友

2015年,三明一男子叶某需要资金周转,便向好友吴某借钱。因吴某无闲置资金,叶某遂建议吴某可以通过信用卡套现或从银行贷款等方式借钱给他。于是,吴某先后用其名下的信用卡,以从银行贷款的方式套现7万余元给叶某,叶某出具借

条,并约定月息2分。还款期满后,叶某仅还了本金1万余元,利息分文未付。

吴某遂将叶某诉至法院。法院审理认定出借人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的民间借贷行为,无论是否牟利,都增加了金融风险,扰乱金融秩

序,违背民间借贷的资金来源应为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的要求,应当认定此类民间借贷行为无效。借款人因该无效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法官表示,双方虽约定月息2分,但因该笔借款本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吴某未

能举证证明存在除银行贷款利息损失之外的其他损失,对其月息2分的利息主张不予支持,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年利率5%计付其利息损失。最终,法院判决叶某偿还借款本金6万余元,并按年利率5%支付相应的利息损失。

法官说法

若为获利 还可能构成高利转贷罪

出借人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的民间借贷行为,若获利,则可能构成刑事立案标准,构成高利转贷罪。若未获利,此类行为也违背了民间借贷的资金来源应为合法收入的自有

资金的规范性要求,扰乱了金融秩序,借贷行为无效,对于其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产生的利息损失将根据双方过错承担责任。

总之,套现借款行为为不可取,朋友借钱量力而行。

